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四
届九次董事会关于部份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执行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执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修改前：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年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后：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年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三条：

修改前：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后：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制度。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五条：

修改前：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后：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六条：

修改前：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d)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后：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应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所列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d)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e)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原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合并为第七十七条，新增第七十八条：

修改后：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十四条所列事项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6、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

修改前：第一百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应设立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改后：第一百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应设立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1 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7、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修改前：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届期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前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后：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前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8、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前：第五章第一百零七条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后：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第7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8款：

修改后：第一百零八条

.....

(8)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原第8款作为第9款。

10、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九条：

修改前：第一百零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修改后：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11、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议案涉及有关董事或与该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该说明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该说明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秘书全部条款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修改后：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

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13、修改《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前：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提案，请审议。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